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禄智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协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存在非货币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第二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银行汇款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文件。

（2）事实依据

根据前述核查过程，取得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非货币资产权属转移证明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如下：

2008年7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知识产权增资1000万元。其中莫志禄以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刘羿以知识产权出资100万。

莫志禄本次用于出资的知识而产权为一种用于交流供电系统的节电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人为莫志禄，专利号为ZL200420092979.1，专利权人为莫志禄。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9月24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11月30日。此项专利技术经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莫志禄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11月1日出具了鼎钧评字[2007]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出资

已由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 [2008] 03-208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 [2008] 03-2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刘羿本次用于出资的知识而产权为一种三相节电保护装置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人刘羿，专利号为 ZL200420092980.4，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专利权人为刘羿，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此项专利技术经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羿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鼎钧评字 [2007] 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出资已由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 [2008] 03-208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 [2008] 03-2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本次知识产权出资，相关专利已转移至公司，出资真实；本次出资的专利虽经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但是如果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评估风险，则会导致其出资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减少知识产权出资，现全部改为货币出资，减资后公司不存在资本充足性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增加至 1,5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非货币资产出资；鉴于公司之前的出资方式为货币，故当时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7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在后续履行了减资程序后，不存在资本充足性问题；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东莫志禄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个人简历，工商档案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核实，目前，自然人股东莫志禄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莫志禄的个人简历，其从2003年0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民营企业，自然人莫志禄为控股股东。同时莫志禄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莫志禄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公司法的规定的行为，截至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莫志禄未兼职与自己公司同类的业务，没有出现“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

同时莫志禄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企业导师；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大学 MBA 企业导师、高级工程师。该企业导师为社会聘用，没有列入事业单位编制，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性质，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相关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莫志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住所，该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相关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然人股东莫志禄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董事杨晶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董事杨晶提供的书面承诺、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出具的确认函；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杨晶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杨晶的书面承诺；相关网站查询记录；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出具的确认函。

(3) 分析过程

杨晶女士任职公司董事，同时就职于北京大学，任房地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教党（2011）22号文《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杨晶女士就职于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不属于校级党员干部。杨晶已签署《自然人资格适格性调查表》，另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已出具确认函，对杨晶担任禄智科技股东及董事资格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显示的去两年一期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公告没有涉及公司现任董事杨晶。此外，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杨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报如下内容：

①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②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④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⑤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杨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资料。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内部程序	评估/验资	外部程序
1.	200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22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508万元，由新增股东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资金凭证（N20014408）	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外部程序
2.	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30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禄智科技发展注册资本增加至1,508万元，其中刘羿增加实缴知识产权100万元，莫志禄增加实缴知识产权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莫志禄和刘羿委估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鼎钧评报字[2007]第093号）；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森会验字[2008]第03-209号）	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外部程序

3.	2014年12月，减资	2014年12月1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8万元减至508万元。其中莫志禄减少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元；莫桐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00万元。	/	《京华时报》上发表《减资公告》
4.	2015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11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8万元增加至1508万元，其中莫志禄增加货币出资700万元，莫迪增加货币出资175.4万元，莫桐增加货币出资124.6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065756号）	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外部程序
5.	2015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23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谭延政、叶沃泉、杨晶、陈本、莫菲、莫伟林、莫志丽、欧雪珍、黄伟明、孔凤英、王佩芬、翟琰、张立超、张燕；同意注册资本由1,508万元增加至1,680万元，增加的172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086953号）	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外部程序
6.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8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制改造的一系列议案。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07号”《审计报告》 2、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的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 3、中兴财光华会计	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外部程序

			<p>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02038号”《验资报告》</p> <p>4、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	--	--	--	--

经核查,公司于2005年9月22日进行的增资有瑕疵。

1)2005年9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508.00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0万元。新增股东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没有进行验资,于2005年10月10日由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资金凭证,凭证号:0014408。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市场准入若干意见》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禄智科技在上述增资过程中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1999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均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按照实际出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减资已发布了减资公告。历次增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均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员工总数 8 人。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用工方式，工作任务，职责划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用工情况并对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十)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生产及研发人员 3 人，其中 2 人主要负责研发，1 人主要负责生产，研发人员也协助生产工作；同时 3 名生产及研发人员根据生产需求，兼顾采购工作。公司拥有专职销售人员 1 人，主要负责对外联络洽谈、维护老客户及工程类业务销售联络，终端销售任务主要通过销售代理人员或机构执行。拥有财务人员 2 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拥有行政人员 1 人，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及人事工作。另外公司以退休返聘的形式聘请了 3 人支持公司研发力量，并业务繁忙时外聘兼职人员协助公司进行简单的组装生产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加员工为生产研发和销售人員。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了解公司员工职能情况。通过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2) 事实依据

员工劳动合同、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 分析过程

采购及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采购及生产分为两类模式：一类模式对应节电保护类产品，首先公司生产人员自主采购元器件等原材料，然后根据自主研发技术按照图纸进行组装，并嵌入软件系统。另一类模式对应 LED 灯产品，由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所提出的要求采购原材料，然后进行组装、贴牌，最终交由公司销售。

公司自有生产及研发人员 3 人，均为正式员工，其中 2 人主要负责研发，1 主要负责生产，基于公司生产特点，研发人员也协助生产工作；同时公司的 3 名生产及研发人员根据生产需求，也兼顾采购工作。另外公司以退休返聘的形式聘请了 3 人支持公司研发力量，并业务繁忙时外聘兼职人员协助公司进行简单的组装生产工作。

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代理人员或机构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专职销售人员 1 人，为正式员工，主要负责对外联络洽谈，维护老客户及工程类业务销售联络。

财务情况

公司有 2 名财务人员，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在产品销售后进行收入确认，完成整个业务环节。

（4）结论意见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能够匹配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关于公司对同业竞争情形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和落实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1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莫志禄持股100%	莫志禄	108.00	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丙烷、异丁烷；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禄智科技将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剥离，于2015年4月28日将其持股转让给莫志禄。
2	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莫志禄曾经持股20%，现已转让给莫志棠，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莫志棠	500.00	节能产品、系统节能器、节能灯及节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有源滤波器、太阳能钟表的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有经营同类业务，但是与公司没有交易，莫志禄现已不持有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莫志棠为莫志禄的同族远房族兄（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莫志禄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20%的股份转让给莫志棠，2015年11月，取得工商局发放的受理通知书。
3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超持股100.00%	张立超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从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浪涌器等设备，其质量、价格、信用期方面都能满足企业各

					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液化气钢瓶除外）、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方面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张立超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4	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	杜天炜持股 60%，其夫人孙玉华持股 40%。	杜天炜	30.00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室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取得其投资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披露情况如上所示。

除了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禄智科技有经营同类业务外，其余公司均不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参照中国证监会对同业竞争的定义，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莫志禄控股的公司，且与禄智科技没有发生任何交易。莫志禄现已不持有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正智翰法定代表人为莫志棠，系莫志禄的同族远房族兄（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 3 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因此，禄智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内核意见显示，公司存在在外代工的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外代工的代工内容、权责划分、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对在外代工存在依赖，如有，请核查公司规范解决措施，并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三）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为 LED 灯。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协议，规定

所用原材料要求、加工要求等事项，由外协厂商负责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组装生产，贴上公司品牌标签，最终将符合公司各项指标要求的 LED 灯成品转交给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后期销售。外协加工协议中规定好单个产品的加工价格，公司每次按照该价格根据采购数量给外协厂商付款，后期产品销售所获利润由公司享有。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总采购额度的 5%-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外协加工及采购合同，了解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外协加工成本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查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

(2) 事实依据

外协加工及采购合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外协加工的产品。

(3) 分析过程

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为 LED 灯。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协议，规定所用原材料要求、加工要求等事项，由外协厂商负责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组装生产，贴上公司品牌标签，最终将符合公司各项指标要求的 LED 灯成品转交给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后期销售。外协加工协议中规定好单个产品的加工价格，公司每次按照该价格根据采购数量给外协厂商付款，后期产品销售所获利润由公司享有。

通过对公司采购成本进行统计，了解到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总采购额度的 5%-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结论意见

公司 LED 灯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产品设计，外协厂商所提供的加工服务技术属于传统行业，技术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很容易找到替代厂家；另外外协加工采购成本占总采购额度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对在外代工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影

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8、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内容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62.63	2,914.88	1,884.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3.05	1,404.16	1,02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3.05	1,395.11	1,016.84
每股净资产（元）	1.31	0.93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0.9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2%	50.65%	43.80%
流动比率（倍）	4.77	1.92	2.20
速动比率（倍）	1.92	1.39	1.56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3.45	2,541.93	1,155.96
净利润（万元）	281.45	376.44	15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94	378.27	15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70	296.90	11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20	298.73	110.86
毛利率（%）	32.94	28.72	23.89
净资产收益率（%）	18.35	31.37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7	23.61	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6	4.09	7.97
存货周转率（次）	2.30	4.08	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8.88	-195.30	5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89	-0.13	0.04

9、公司毛利率不断上升，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毛利率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分析；并结合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定价机制等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毛利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3）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分别为23.89%、28.72%和32.94%。在产品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财务、销售人员等提供的当月经营状况、当月市场供需情况、用户反馈、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市场同类节电产品价格走势等情况，结合入库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制定一个建议价格草案；再根据价格草案和市场情况决定公司各产品的销售单价，最终会在此定价的基础上上浮20%统一对外报价。另外，因为公司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应用广，潜力大，在多个领域的需求较多，顺应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使得公司节能产品的公知度、接受度在市场内不断提高，售价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在存货成本方面，2014年所售产品是以“LI-3D-380”、“LI-3P-380”型号为主的节电保护装置，占收入比例较高，价格约为5,600元和9,600元左右，主要部件含有3组节电装置；而2015年销售产品以“LI-3A-400-3”、“LI-JBX-5”型号为主，价格约为19,600元和48,000元，主要部件中配有5组节电装置。对于同一型号的节电保护装置，其生产成本变化较小，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源于后期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软件升级。公司生产的硬件产品经过外协组装步骤后，需要将软件嵌入其中；在公司的定价模型中通过对软硬件产品进行了组合，实现最大利润；软件研发全部费用化、未计入无形资产，通过软件升级，使得毛利水

平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原材料采购数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日趋增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每达到一定金额后，供应商都会适当降低单价，从而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使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访谈了解公司的订单获取过程，了解其销售、采购的真实性，所选取的业务合同为公司前十大销售、采购合同，其金额分别占报告期总金额的 40%左右；通过询问公司的定价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管理构架、部门分工、组织运营模式等，了解公司的定价机制，分析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2)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产品定价管理制度，公司销售、采购、仓库、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图，管理层访谈，穿行测试底稿等。

(3) 结论性意见

项目组通过对供应商的访谈，加之对公司采购合同、采购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入库单等凭证的查阅，确认采购具有真实性；通过走访及查阅客户的相关合同，确认公司销售具有真实性。通过上述程序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存货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分析；请结合库龄、损毁、滞销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

产/（五）存货/2、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作出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4.08 和 2.30，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均根据订单生产，一般先接到产品订单后才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周期较短，因而存货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损毁、滞销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分析存货周转情况；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分析存货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分析存货账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存货风险。

（2）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实地查看记录，公司业务流程图。

（3）结论性意见

项目组通过对存货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中同种原材料不同时期的采购单价对比，加之对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公司存货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损毁、滞销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通过上述程序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10、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经销方式，说明是否为买断式，结合终端说明销售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公司营业

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2）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 25,419,327.82 元，2013 年营业收入 11,559,586.28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9.90%。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

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5,376,375.99 元，该业务为 2014 年公司客户北京中冶银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木浆，公司利用自身供应商渠道优势，代销木浆致使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 2014 年公司对新增客户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924,059.97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35.11%。”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以及相关会计凭证，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公司期间内大额收入的会计凭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抽查资产负债表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后一个月营业收入的会计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测试，验证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分析公司收入结构及客户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5 月公司收入的构成、收入和毛利的变动趋势，调查变动的原因；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分析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2）事实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公司业务流程图，管理层访谈，穿行测试底稿。

（3）结论性意见

经项目组对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访谈，得出以下结论：

公司对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后，对方验收产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卖给了 4 家客户，这 4 家客户都是科技类的公司，分别是捷步系统、路特邦、东方沃得、东方鸿天。产

品销售给这些公司后，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则全部转移给下游客户，下游部分客户在节电装置的基础上再加入他们自身研发的几个部件，组装一下再卖往更下游，其他下游客户则直接销售。项目组现场查阅了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确认了上述销售具有真实性。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记账凭证、历次发生交易的银行流水，确认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产品风险全部转移。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增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完整披露组织结构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回复：公司已对组织结构图进行了修订并完整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组织结构图。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披露的文件进行重新审阅并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斌

刘玲

王斌

郑薇

内核专员签字：

崔国峰

